

##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和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情况

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第三部分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的“（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相关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方案

1、公司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和承担的职责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即 12 万元/年/人（含税），独立董事津贴按半年度发放。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执行董事（含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公司根据岗位职责和能力情况，并结合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给予的年度绩效奖励，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

（3）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